

泰國法律扶助國家報告

泰國 Namtaee Meeboonsalang 博士

國家				
國家	人口	國民生產毛額 (GDP)	貧窮線及貧窮人口百分比	國內執業律師總人數
泰國	6600 萬	2017 年 GDP 為 \$455,211 百萬美元； 2018 年第一季 GDP 成長率為 4.8% (20 年來最高)，同年第二季 4.6%	- 90 美元/人/年 - 2016 年有 8.6% 人口生活在國家貧窮線以下	每年超過 10,000 人取得法律學位
組織				
法律扶助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過去一年接獲的申請案總數	過去一年核准的申請案總數	過去一年未通過的申請案總數
檢察總長辦公室下轄之人民權利保護與法律扶助部	1982 年 9 月 15 日	超過 1600 個案件 2017 年 1 月至 7 月 且 250,000 人/年	1600 個案件 且 250,000 人/年	無資料
扶助律師總人數 (包括專職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	非法律專業人士總人數 (例如社工、心理諮商師、社區/文化工作者)	過去一年政府的法律扶助組織預算	過去一年的法律扶助總支出	由政府提供法律扶助預算的比例
500 名員工、 250 名檢察官、 100 名律師配置在檢察總長辦公	超過 500 人	1. 司法部權利自由保護廳 (Rights and Liberties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1. 司法部：5667.64 萬泰銖 2. 檢察總長辦公室：1.47 億泰銖	無資料

室		Justice) : 1.9 億 泰銖 2. 檢察總長辦 公室 : 1.47 億 萬泰銖		
---	--	--	--	--

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家應建立法律扶助制度。泰國有義務遵守其簽署的國際人權法相關規定。為確保人民的司法近用權以及有權獲得公平審判，且保障每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同受保護，2017 年泰國憲法第 27 條明文保障法律扶助之近用權利，規定如下：

「所有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均享有權利與自由，且依法受到平等保護...

任何人皆不得因國籍、種族、語言、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差異而受到差別待遇。」

除《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2012 年頒布的《聯合國針對刑事司法制度法律扶助近用原則暨綱領》（the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 and Guidelines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2012）亦指出，各國應確保所有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均能獲得同等法律扶助，無論年齡、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意見、國家或社會背景、公民資格或住所、出身、教育或社會或其他地位。第 12 項綱領亦提及，國家應資助成立全國性的法律扶助體系。

因此，泰國已著手草擬《人民法律扶助近用權利法》(Act on the Rights of People to Access to Legal Aid)。

泰國屬於開發中國家，40 多年來經濟有顯著增長。全國約 6600 萬人口，2018 年第一季 GDP 成長率為 4.8%，貧窮線為 90 美元/人/年，目前國內約 710 萬人生活貧困，其中 80% 生活在農村地區。社會與經濟方面的成長，促使泰國在 2011 年從低收入國家晉升為中高收入國家；經濟增長也降低貧窮比例，生活在國家貧窮線以下的人口從 1986 年的 67% 降至 2016 年的 8.6%。

城鄉不平等是造成泰國貧困現象的主因，各領域也存在不平等現象，最嚴重的是教育領域。未接受法律知識教育意味著不瞭解自身權利，導致這些人容易遭到利用。雖然每年有超過 10,000 人取得法律學位，但大多數畢業生成為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僱員，而該制度對經濟弱勢族群並不寬容。顯著的例子如貸款合約的不法高利息問題，對此，泰國人民權利保護與法律扶助部扮演重要角色，為受資本主義殘害、因高利貸而失去土地的債務人，提供協助以擺脫困境。泰國政府目前採用由 Namtaee Meeboonsalang 博士在 2017 年擔任烏隆府首席檢察官時所建立之「烏隆模式」(Udon model)，以解決國內各地貸款合約非法利息問題。

以下說明國家組織/機構以及民間社會部門，負責或致力於法律扶助的情形。

1. 國家部門

1.1 司法院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為強制辯護的死刑案件被告安排律師，並補助訴訟費用。

1.2 泰國檢察總長轄下之人民權利保護與法律扶助辦公室，根據檢察官權限與職責，依法為民眾提供法院程序相關服務。該部門負責向民眾宣導法律知識，並為經濟弱勢族群提供合約及法律交易的法律諮詢服務。其職責亦包括為尚可補救的民事與刑事違法行為提供仲裁及紛爭解決服務。

1.3 泰國律師公會宣導法律知識，並透過諮詢或建議服務，向遭受不公義的經濟弱勢族群提供法律扶助。如嫌疑人未滿 18 歲或遭控觸犯可判處死刑的刑事犯罪，必須為其指派法律顧問。如被害人未滿 18 歲，則必須指派法律顧問與心理諮商師。

1.4. 司法部權利自由保護廳

該廳透過宣導法律知識、衝突管理及社區紛爭解決方式，保障民眾的權利與自由。此外，該廳也為接受刑事訴訟法第 134/1 條犯罪調查的被告提供法律諮詢。所提供的法律扶助事項另包括 2003 年《證人保護法》(Witness Protection Act 2003) 所定任務，以及依據 2015 年《司法基金法》(Justice Fund Act) 為經濟弱勢被告提供保釋金。

2. 非政府組織

若干非政府組織依其專業知識提供各領域的法律扶助，例如環境案件、兒童與婦女問題、犯罪被害人援助等。Namtae Meeboonsalang 博士在 2015 年創辦 Innocence International Thailand 組織 (IIT)，該組織宗旨即是在刑事訴訟程序各階段，為無辜民眾提供法律扶助。IIT 亦致力於宣導法律知識，藉此實現刑事司法改革，此外，也透過國際合作，為盟友國家無辜的國民提供協助。

